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1〕108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报送《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》（2020） 编纂资料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，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：

根据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〉编纂方案的通知》（川志发〔2019〕2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我办决定启动《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》（2020）编纂工作，请各市（州）认真组织，按要求报送相关编纂资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断限时间

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为保持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上限可适当上溯，但下限不得超过2020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要严格按《〈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〉编纂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组织撰写、统稿、审核和报送工作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，不符合要求的资料将被退回。报送的资料内容、资料组织形式，请参照2018卷资料报送要求和模板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报送资料应重点突出、详略得当，主要记述各市（州）当年地方志事业中的大事、要事、新事、特事，突出地域特色、年度特点和时代特征。语言上应做到准确、简明、朴实、规范，避免穿靴戴帽、口号宣传、空话套话。

(二) 为使资料编排更加科学合理并方便使用，将《〈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〉编纂方案》中“第三章地情开发年度发展报告”与“第十章资政育人工作”合并为新的“第三章地情开发与资政育人发展报告”，取消原第十章，请按调整后的篇章结构归类撰写。

(三) 部分章节需注意撰写角度。“地方志学会与理论研究”应从地方志学会机构建设、组织措施和理论研究角度组织材料，学会交流活动在本版块记录；“依法治志”重点是人大等立法司法部门督查、调研等内容；各类获奖情况应放在“质量建设”章节下，审稿、业务培训活动在本版块记录。

五、报送程序

编纂资料经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送，报送形式为电子版。

六、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

2021年11月30日。联系人：孙玉峰，电话：028-86617089；电子邮箱：sxzgzcl23456@163.com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2021年10月20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1年10月20日印发

(共印2份)